

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104學年度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碩士學位班招生

招生資訊

資料審查、口試與成績計算

考試項目		同分比較順序 (正取、備取)	計分比例
資料審查	1.知能學習(推薦信2封+讀書計畫) 註：讀書計畫(說明報考本專班的動機、過去的經驗與成就，對就讀本所專班課程的助益、進入本專班後的學習計畫)	3	30%
	2.工作經驗年資(含主管層級等，請檢附工作經歷證30%明之相關文件) 註：職務證明(在職者請附證明;現非在職者免附)	4	
	3.專業能力(專業資格檢定、考試、相關著作、成就、獲獎等)	5	
口試	1.基本學科能力(政治學概論)：30%。	1	70%
	2.個人介紹、領導、溝通、創意、專業知能：40%	2	

★ 相關招生事程以本校進修學院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★